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盛唐律師事務所
FINANCE & 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第 15 层
电话：(0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0755) 83283645, 83296169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唐律非诉字 2026 第 47 号

致：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以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股份回购相关公告、股份登记资料、权益分派方案及公司说明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字、印章真实有效。

对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公司或其他有关主体出具的证明、说明或公开披露信息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税务、估值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截止2026年8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649,801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因此，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申请日（以下简称“申请日”），公司总股本 471,565,619 股，扣除同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649,801 股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9,889,232.178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截至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 471,565,61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649,801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70,915,818 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0.021 元/股。

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每股送转股份=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0,915,818×0.021）/471,565,619≈0.021 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70,915,818×0）/471,565,619=0。

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2.33 元测算：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一）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52.33-0.021) \div (1+0) = 52.31$ 元/股。

（二）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52.33-0.021) \div (1+0) = 52.31$ 元/股。

（三）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 52.309 - 52.309 | \div 52.309 = 0.00\%$ ，小于 1%。

综上，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辉" (Huang Hui).

黄 辉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霍建东" (Huo Jiandong).

霍建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帅" (Li Shuai).

李 帅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日